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蘇怡欣
電話：(02)2312-4640
傳真：(02)2383-260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290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(1150072902.pdf、1150072902.odt、IACUC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6條、第6條之1修正條文odf檔.odt、提要表.odt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-IACUC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6條、第6條之1.pdf、其他事項說明pdf檔-修正IACUC設置及管理辦法115.7.17.pdf)

主旨：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以農護字第115007290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(均含附件)

